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02 114年度店秩字第1號

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張○愷

05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
06 國114年1月9日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33009092號移送書移
07 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張○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
10 元。

11 扣案折疊刀1把沒入之。

12 事實理由及證據

13 一、被移送人張○愷（未成年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
14 護法之行為：

15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日3時12分許。

16 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前。

17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18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19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20 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21 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22 (四)扣得折疊刀1把之照片。

23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
24 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
25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
26 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
27 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
28 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
29 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
30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
31 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

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被移送人雖辯稱：只是帶著折疊刀防身，惟被移送人所攜之折疊刀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

四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係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。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得依本法處罰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，其所為本案違序行為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減輕其處罰。審酌被移送人態度、違序動機、手段、過程、情節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五、又扣案折疊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應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六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裁處法條：

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03 鐘：
04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05 品者。